

# 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违通〔2026〕2600561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宿州市埇桥区宁承农副产品经营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6年02月06日21时49分25秒，车牌号为皖LD6115的货运车辆（4轴）行经G237快速通道南（北）卡点超限运输动态检测卡点时，经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，检测数据显示，该车为4轴车，车货总重为49.797吨。车货总限重为31吨，超限18.797吨，超限率60.63%。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，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，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，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，根据《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》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罚款玖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

邮编：235000

联系人：王青华

联系电话：0561-306902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二日